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董事会拟采取相关有效措施消除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影响,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继续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有效措施完全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